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5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56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」(如附件)及本市
暑假期間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3372號函
及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4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
疫情警戒等級，有關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防疫
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校園戶外操場：比照本局110年7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
1100052402號函(諒達)辦理，開放戶外操場，惟各式球
類運動場地、兒童遊戲場、室內場館及廁所等仍維持暫
停開放。

(二)暑期輔導：採停辦或線上方式，並視教師疫苗施打狀
況，逐漸滾動修正。

(三)學校游泳池：因疫情尚未全面趨緩，全部仍暫停開放，並
維持與三級警戒相同措施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7/29



1100003645

有附件



(四)體育訓練團隊：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分流（分時、分段、分區）返校訓練。各時段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為上限，不開放住宿。工作人員(教練、防護員等)須附3-7天內陰性證明，並定期篩檢(至少1次/週)。

三、承上，有關本市校園戶外操場、暑期輔導、學校游泳池及體育訓練團隊返校訓練等防疫措施，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說明執行，餘請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」辦理。

四、另旨揭活動指引，請各校配合本市防疫措施自行修正。

五、本局相關諮詢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中教育相關諮詢請洽高中職教育科：廖政凱股長04-22289111分機54506、黃敏貞科員04-22289111分機54112。

(二)國中教育相關諮詢請洽國中教育科：張志彬股長04-22289111分機54204，徐詣璇科員04-22289111分機54219。

(三)國小教育相關諮詢請洽國小教育科：劉名斐課程督學04-22289111分機為54305。

(四)體育訓練團隊請洽體育保健科：陳榮中科員04-22289111分機54704。

(五)學校游泳池請洽體育保健科：林凱真小姐04-22289111分機54712。

(六)弱勢學生午餐協助請洽體育保健科：徐絲琦營養師04-22289111分機54707。

(七)暑期育樂活動、營隊請洽學生事務室：林政佑教官04-

22289111分機55105。

(八)線上教學技術面請洽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：04-

239523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日僑學校、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辦公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